

# 宿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9〕16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临时聘用人员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宿州学院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学校编外临时聘用人员（以下简称“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保障学校和临时聘用人员的权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需使用、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加强招聘工作的宏观调控。所有部门的临时聘用人员计划均需由学校统一核定，统一按规定的程序招聘使用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条** 临时聘用人员是指在编内人员无法满足而又必须满足工作特殊需要的条件下，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聘用的人员，不占用学校人员事业编制，由学校支付工资报酬。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用工部门临时聘用人员的聘用管理。学校在编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代理人员、小时工、教学、科研岗位外聘教师和服务外包人员等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聘用原则及基本条件

### **第五条** 聘用原则

临时聘用人员聘用坚持严格控制、按需设岗、平等自愿、合

同管理的原则。

1. 临时聘用人员必须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临时聘用人员的规模和数量。

2. 涉及学校内部机要、财务、保密等工作岗位，不得使用临时聘用工作人员。

#### **第六条** 临时聘用人员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首次聘用时，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专业技术含量高的专项工作短期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6. 机动车驾驶、水电维修等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上岗工作证或接受培训证明。

### **第三章 招聘**

**第七条** 除符合当年人才引进政策需要安置的引进人才配偶，专业技术含量高的专项工作确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动车驾驶、水电维修等特殊工种外，不再新增招聘临时聘用人员。机动车驾驶、水电维修等特殊工种的临时聘用人员招聘程序另行制定。其他岗位如工作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招聘人员。

##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八条** 临时聘用人员实行编外聘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书（协议）一式三份，应聘人员、聘用单位、人事处各执一份。临时聘用人员聘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 新进临时聘用人员由社会劳务派遣机构进行劳务派遣，其人事管理按相关劳务派遣管理规定执行，劳动合同由社会劳务派遣机构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办法出台前聘用的临时聘用人员，其人事管理仍维持不变。聘用合同三年一签。

3. 聘用合同期满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校内用人单位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向人事处提交聘用期满考核意见。如需续聘，经使用部门考核合格，人事处审核同意后续签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

4.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各方均可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若学校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下发拟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若聘用人员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向人事处提交解除合同申请。

5. 若临时聘用人员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需按程序办理离职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九条** “谁用工，谁管理”。各用工单位负责临时聘用人

员的日常管理，对临时用工人员进行校纪校规、思想品德教育及安全生产教育，上岗培训与考核。临时聘用人员因个人原因给用工单位或学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临时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再聘用：

1. 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者；
2. 不服从组织分配、有违反校纪校规和政策法规行为，或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工作不负责任，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用工单位由于内部改革须清退临时聘用人员的；
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之一者。

## **第五章 工资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由人事处核定，学校统一按月发放。学校根据编制外岗位设置，结合本地区居民生活水平核定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标准。工资标准不低于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临时聘用人员月工资由基础工资、基础津贴构成。基础工资为 1700 元；基础津贴与学历、校龄挂钩，本科毕业生每月 100 元津贴，硕士研究生毕业每月 200 元津贴，校龄工资按 30 元/年递增（自 2018 年度开始计算）。参考学校在职人员标准发放误餐补贴（每年发放 10 个月）。年度考核优秀，发放奖

励金 1000 元。基础工资根据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学校财力适时适度调整。

特殊工种工资标准按和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为临时聘用人员缴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需个人支付的部分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不享受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相关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学校获得省级以上文明单位等称号，可以发放奖励的情况下，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购买服务方式招聘的人员工资待遇以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含量高的专项工作确需短期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其工资待遇以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临时聘用人员每年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各用工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工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发放年度考核奖励和下一年度是否续聘的依据。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享受年度考核奖励，下一年度不再续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宿州学院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18〕1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条款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或本办法中未提及的有关问题，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